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启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985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启明混合A	汇安启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985	02798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如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则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除外)，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1.00%	1.00%
30天≤Y＜180天	0.50%	0.50%
Y≥180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

7.2 其他销售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客服电话：95511转3、95511转2(信用卡)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e-futures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10)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华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明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1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1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bhzq.com

(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gs/index.html

(1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川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浩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7)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南塔)L1401-L1501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401室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ijijin.com.cn

(2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彦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雯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上述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其余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A类、C类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
3.
4.
5.
6.
7.
8.

8.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8.3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8.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8.6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27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A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06	0227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01	1.107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41,093.15	1,558,845.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20	0.427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季度对本基金进行评估，并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下安排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10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0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6年10月13日前(不含10月13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关于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远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0月1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泓远纯债A	格林泓远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07	0094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

(1)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9月30日在全部销售渠道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0-501)，或登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电话号码变更的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搬迁新办公地址，直销中心电话发生变更，现将变更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2日起启用新直销中心电话021-68623498和021-68623497，原直销中心电话021-68882850将于2026年10月31日起停止使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了解相关情况。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本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变更不影响各项业务和服务工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进入赎回选择期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及转换转出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3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自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赎回选择期内的交易日选择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0月14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10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9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A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916	013917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0月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赎回选择期安排

(一)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投资人可在赎回选择期内的交易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含转换转出)并可豁免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制，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赎回的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2、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赎回的数量限制

在赎回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五)赎回费用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六)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七)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赎回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0月14日，自2026年10月15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2026年10月9日(即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做失败处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2、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2日起不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关于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A：015268
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C：01526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1年，在1年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4、本基金发生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

截至2026年10月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截至2026年10月16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自2026年10月1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在开放期内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进入开放期，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届时，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或快速回落。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审慎参与场内交易。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土耳其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九价HPV疫苗”)的生产线通过了土耳其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以下简称“TITCK”)GMP符合性检查，并获得TITCK颁发的GMP证书(编号：2026-423/1)，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52号、60号
证书签发日：2026年9月30日

土耳其为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以下简称“PIC/S”)成员国，本次获得TITCK颁发的GMP证书，代表着公司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首次通过PIC/S成员国的GMP符合性检查。PIC/S为国际药品监管合作的重要机制，由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药品监管机构组成，以统一标准对人用和兽用药品的良好生产规范实施检查。在自愿的基础上，PIC/S成员国之间实现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互认，但不构成对各成员辖区市场准入或产品注册的自动批准；PIC/S不同成员国之间是否接受、参考或依赖他方GMP检查结论，取决于双边/区域互认安排及进口国国内法规。

本次获得TITCK颁发的GMP证书，有助于增强目标市场监管部门对公司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的信任、减少部分市场重复GMP检查准备负担等，将对九价HPV疫苗的海外市场拓展带来积极的影响，但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仅为产品注册上市的必要条件之一，产品在土耳其及PIC/S其他成员国获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且获批后海外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仍受当地采购政策、市场竞争、价格谈判等多种因素影响，对公司未来具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关于恢复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08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08日(含)起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9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936	02893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1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91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269,192.38	13,499,792.57	23,768,984.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765.55	4,293.09	12,058.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269,192.38	13,499,792.57	23,768,984.95
	利息结转的份额	7,765.55	4,293.09	12,058.64
	合计	10,276,957.93	13,504,085.66	23,781,043.5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7,666.67	0.00	10,007,666.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38%	0.00%	42.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9月15日，认购费0.0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9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7,666.67	42.08	10,007,666.67	42.08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7,666.67	42.08	10,007,666.67	42.08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